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自我評鑑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以提昇本系所教學及研究品質，促進整體系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系自我評鑑，本系成立系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推動、規劃及實施系自我評鑑。系主任為本小組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名共同組成之。
-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以配合全校性自我評鑑或指定專案評鑑之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同意，簽請核長核可後自辦系專案評鑑。
-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內容應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系科整體競爭力，並須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
-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配合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制訂之自我評鑑期程辦理相關作業。若為自辦系專案評鑑，則依系評鑑工作小組所訂定之自我評鑑期程辦理。
- 第六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
- 一、組成系評鑑工作小組，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擬訂系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建立教師分工與協調機制。
  - 二、遴聘校外學者專家 2 至 3 名擔任系自我評鑑委員，委員應至少一名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科技大學或技術校院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 三、本系自我評鑑辦理方式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二個階段，本系應就評鑑項目備齊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審閱。
  - 四、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完成後進行實地評鑑，實地評鑑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師生晤談等。
  - 五、評鑑委員就本系書面資料及實地評鑑情形，提出意見與改善建議。
  - 六、本系應於實地評鑑辦理完畢後二週內完成委員意見彙整後送交教務處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擬訂自我評鑑具體改善計畫書送交教務處。

第七條 本系需依改善計畫書進行改善，並由系評鑑工作小組追蹤考核改善成效。

第八條 系自我評鑑結果，除作為推動系務、改善教學品質之依據外，並作為本系擬定近中長程計畫及編列年度預算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